

历代政治人物传记译注

赵 充 国

中 华 书 局

歷代政治人物傳記譯注

趙 充 國

選 自 《漢 書》

武 一 如 譯 注

中 華 書 局

歷代政治人物傳記譯注

趙 充 國

武 一 如 譯 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六 〇 三 廠 印 刷

*

787×1092 毫米 1/32·1⁷/₈ 印張·29 千字

1962 年 12 月第 1 版 1980 年 10 月 第 3 次印刷

印數 10,651—25,650 冊

統一書號: 11018·409 定價: 0.17 元

前 言

在我國的西北地區，包括甘肅蘭州以西，南接四川，西北到新疆的大片土地上，秦漢時代，是羌族的活動範圍。漢時匈奴強大，羌族是匈奴的附庸，成為匈奴人力、物力的重要來源。匈奴是漢朝最大的邊患，漢武帝為了切斷匈奴右臂，派張騫通西域，佔領河西走廊，把匈奴和羌族隔絕開來，從此羌人與漢人雜居，關係日益密切。但漢族統治者往往虐待羌人，羌人就仇殺官吏，也抄掠漢族人民，因此時常發生戰爭。到宣帝時，羌人聯合本族各部落，搶渡湟水，打算和匈奴聯合，發動進攻。

在宣帝的大臣中，趙充國是一位機智沉着、富有軍事經驗和策略思想的老將。他從歷史上羌族與匈奴、漢族統治者的關係，分析羌人活動的目的，又從羌族的軍事、經濟條件和當時漢朝的整個形勢來制定對策，排除了多數人的錯誤主張以及種種因循敷衍的意見，堅持自己的有效策略，終於贏得了最後勝利。趙充國的勝利是策略思想的勝利，但他是封建社會裏漢族統治階級中人，他的主張只能是為漢朝

統治者的利益服務的。

後漢人班固所作的漢書趙充國傳，詳細而生動地敘述了趙充國的這一項活動。現在我們把這篇傳記加以注釋和翻譯，供讀者參考。

武 一 如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目 錄

本傳(原文及注釋)	1
譯意	30

趙充國傳

趙充國字翁孫，隴西上邽人也，^① 後徙金城令居。^② 始爲騎士，^③ 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④ 爲人沈勇有大略，^⑤ 少好將帥之節，^⑥ 而學兵法，通知四夷事。^⑦

【注釋】①隴西：郡名，轄境相當今甘肅東鄉縣東南的洮河中流及西和縣以北渭河上流南岸地區，治所在狄道（今臨洮縣南）。上邽（guī）：縣名，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②金城：郡名，轄境相當今甘肅蘭州市以西，青海黃河、湟水流域，治所在允吾（今蘭州市西北）。令居：縣名，在今甘肅永登縣西北。③騎士：騎兵。④六郡：指隴西、天水（轄境相當今甘肅通渭附近諸縣、武山縣東部地，治所在定襄——今通渭縣西北）、安定（轄境相當今甘肅、寧夏祖厲河以東、黃河以南、苦水溝以東、會寧縣以北，治所在高平——今寧夏固原縣）、北地（轄境相當今寧夏苦水河以東及甘肅馬連河流域，治所在馬嶺——今甘肅慶陽縣西北）、上郡（轄境相當今陝西沮水以北及內蒙古河套東南，治所在膚施——今陝西榆林縣東南）、西河（轄境相當今內蒙古伊克昭盟東部、山西呂梁山以西及陝西宜川縣以北黃河沿岸地帶，治所在平定——今內蒙古東勝縣）六郡。良家子：家世清白的

子弟。當時醫、巫、商、賈、百工等人家都不列入良家。羽林：漢武帝時選上述六郡良家子宿衛建章宮，稱建章營騎，後改名羽林騎，爲皇帝的護衛。⑤沈：同“沉”，沉着。⑥節：氣節。⑦通知：通曉，了解。

武帝時，①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擊匈奴，②大爲虜所圍。漢軍乏食數日，死傷者多，充國乃與壯士百餘人潰圍陷陳，③貳師引兵隨之，遂得解。身被二十餘創，貳師奏狀，詔徵充國詣行在所。④武帝親見視其創，嗟歎之，拜爲中郎，⑤遷車騎將軍長史。⑥

【注釋】①武帝：姓劉名徹，公元前141—87年在位。他採取種種措施加強中央集權，把鹽、鐵等收歸國家經營，打擊富商大賈，興修水利，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並不斷反擊匈奴的侵擾，兩次遣使通西域，是我國歷史上偉大的政治家。②假：代理。司馬：軍官名。漢代制度，大將軍營五部，部各有軍司馬一人。貳師將軍：李廣利，中山（今河北唐縣）人，武帝時爲貳師將軍。曾攻破大宛（西域國名，在今蘇聯烏茲別克境），得馬三千餘匹，因功封海西侯。天漢二年（前99），以三萬騎出甘肅酒泉，擊匈奴於天山，即趙充國從征之役。後再擊匈奴，兵敗投降，爲匈奴所殺。③陳：同“陣”。④行在所：皇帝出行所在之處。⑤中郎：宿衛官名，分屬五官、左、右三署，掌侍衛，守門戶，出充車騎。⑥車騎將軍：車騎是將軍的名號。車騎將軍的地位相當於公。長史：漢代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將軍及邊郡太守各置長史，是協助長官總理所屬部門事務的高級屬官。

昭帝時，①武都氐人反，②充國以大將軍護軍都

尉將兵擊定之，^③遷中郎將，^④將屯上谷，^⑤還爲水衡都尉。^⑥擊匈奴，獲西祁王，^⑦擢爲後將軍，^⑧兼水衡如故。

【注釋】①昭帝：名弗陵，武帝子，公元前87—74在位。②武都：郡名，轄境相當今甘肅徽縣附近諸縣及陝西鳳縣一帶，治所在武都（今甘肅徽縣西）。氐：我國古代西方民族。武都氐人反事，在昭帝元鳳二年（前79）。③護軍都尉：大司馬所屬武官，這時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詳下段注①），所以稱大將軍護軍都尉。④中郎將：統率郎官的侍衛軍官。郎官分屬五官、左、右三署，各署置中郎將一人。⑤上谷：郡名，轄境相當現在河北張家口以東，赤城縣以西，昌平縣以北地，治所在沮陽（今懷來縣東南）。⑥水衡都尉：管理皇帝池苑並鑄錢等事務的官。⑦西祁王：匈奴王。⑧後將軍：漢代有前、後、左、右將軍，統率軍隊並管理邊防事務，地位相當於上卿。

與大將軍霍光定冊尊立宣帝，^①封營平侯。本始中，^②爲蒲類將軍征匈奴，^③斬虜數百級，還爲後將軍、少府。^④匈奴大發十餘萬騎，南旁塞，^⑤至符奚廬山，^⑥欲入爲寇。亡者題除渠堂降漢言之，^⑦遣充國將四萬騎屯緣邊九郡。^⑧單于聞之，^⑨引去。

【注釋】①霍光：字子孟，河東平陽（今山西臨汾縣）人。武帝死，他以大司馬大將軍的身分受遺詔輔助昭帝，封博陸侯。昭帝死，迎立昌邑王賀，因淫亂廢之；又迎立宣帝。他執政二十年，權高位崇，死後

以家屬謀反被夷族。宣帝：名詢，武帝曾孫，公元前74—49在位。冊：同“策”。 ②本始：宣帝年號(公元前73—70)。 ③蒲類將軍：漢代將軍出征時，往往加以各種稱號，蒲類即其中之一。 ④少府：掌山海池澤收入及皇室手工業製造事務，是皇帝的私府。宋劉敞以爲趙充國沒有任過少府，漢代也沒有將軍兼少府的，“府”字是“時”字之誤，少時即不久的意思。清末王先謙以爲此少府是長信少府(長信，漢代太后所居宮)。 ⑤旁(bàng)：靠近。塞(sài)：邊界。 ⑥符奚廬山：當在塞北漠南，今地不詳。 ⑦亡者：指從匈奴逃亡出來的人。 ⑧緣邊九郡：指五原、朔方、雲中、代郡、雁門、定襄、北平、上谷、漁陽九郡，約當今河北、山西、陝西北部及內蒙古一帶。 ⑨單(chán)于：匈奴王號。

是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①先零豪言願時渡湟水北，②逐民所不田處畜牧。安國以聞。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③是後，羌人旁緣前言，④抵冒渡湟水，⑤郡縣不能禁。元康三年，⑥先零遂與諸羌種豪二百餘人解仇交質盟詛。⑦上聞之，以問充國，對曰：“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⑧勢不壹也。往三十餘歲，西羌反時，亦先解仇合約攻令居，與漢相距，⑨五六年乃定。至征和五年，⑩先零豪封煎等通使匈奴，匈奴使人至小月氏，⑪傳告諸羌曰：‘漢貳師將軍衆十餘萬人降匈奴。羌人爲漢事苦。⑫張掖、酒泉本我地，⑬地肥美，可共擊居之。’

以此觀匈奴欲與羌合，非一世也。間者匈奴困於西方，^⑭聞烏桓來保塞，^⑮恐兵復從東方起，數使使尉黎、危須諸國，^⑯設以子女貂裘，^⑰欲沮解之。^⑱其計不合。疑匈奴更遣使至羌中，道從沙陰地，^⑲出鹽澤，^⑳過長阬，^㉑入窮水塞，^㉒南抵屬國，與先零相直。^㉓臣恐羌變未止此，且復結聯他種，宜及未然爲之備。”^㉔後月餘，羌侯狼何果遣使至匈奴藉兵，^㉕欲擊鄯善、敦煌以絕漢道。^㉖充國以爲“狼何小月氏種，在陽關西南，^㉗勢不能獨造此計，疑匈奴使已至羌中，先零、罕、开乃解仇作約。^㉘到秋馬肥，變必起矣。宜遣使者行邊兵豫爲備，敕視諸羌，^㉙毋令解仇，以發覺其謀。”於是兩府復白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㉚分別善惡。安國至，召先零諸豪三十餘人，以尤桀黠，皆斬之。^㉛縱兵擊其種人，斬首千餘級。於是諸降羌及歸義羌侯楊玉等恐怒，^㉜亡所信鄉，^㉝遂劫略小種，^㉞背畔犯塞，^㉟攻城邑，殺長吏。安國以騎都尉將騎三千屯備羌，^㊱至浩亶，^㊲爲虜所擊，失亡車重兵器甚衆。^㊳安國引還，至令居，以聞。是歲，神爵元年春也。^㊴

【注釋】①光祿大夫：原名中大夫，武帝時改爲光祿大夫，掌顧問

應對。義渠安國：義渠，姓；安國，名。羌：我國西部的少數民族。

②先零(lián)：羌的一種，當時居於今甘肅、青海一帶。豪：首領。時：按時。湟水：源出青海海晏縣包呼圖山，經西寧市，到甘肅蘭州市西入黃河。

③劾(hé)：彈劾，批評。不敬：意謂失職。羌人要求渡湟，是想和匈奴聯合侵擾內地，義渠安國不研究實情，竟把他們的要求向皇帝轉奏，所以趙充國批評他失職。

④旁緣：依據。⑤抵冒：觸法犯禁，違反禁令。羌人的要求雖經義渠安國轉奏，朝廷並未准許，所以說“抵冒”。

⑥元康三年：公元前63年。元康，宣帝年號。

⑦質：人質。古代部族或國家之間訂結盟約，雙方君長各將自己的兒子送到對方，作為實行盟約的擔保。詛：結盟時互相立誓，表示信守。

⑧數(shù)：經常。⑨距：抵距，抵抗。

⑩征和五年：征和，武帝年號。征和無五年，清末王先慎以為是三年之誤。征和三年，當公元前90年。

⑪小月氏(zhī)：西域國名，在今甘肅、青海一帶。

⑫羌人為漢事苦：指征和三年李廣利征匈奴，命羌人服役事。

⑬張掖：郡名，轄境相當今甘肅永昌縣以西、高台縣以東地區，治所在臯得(今張掖縣西北)。

酒泉：郡名，轄境相當今甘肅疏勒河以東、高台縣以西地區，治所在祿福(今酒泉縣)。

⑭間(jiàn)者：不久以前，指宣帝本始五年(前69)，匈奴為烏孫(西域國名，在今新疆溫宿縣以北，西寧市以南地區)所敗。

⑮烏桓：本東胡別種，漢初為匈奴所破，退居烏桓山(在今內蒙古)，因稱烏桓。後又向南散居於今山西、河北一帶。

⑯尉黎：西域國名，在今新疆尉犁縣北。

危須：西域國名，在今新疆焉耆縣東北。

⑰設：應許。貂(diāo)裘：貴重的皮毛。

⑱沮解：破壞解散。

⑲沙陰：指甘肅張掖東北沙漠地。

⑳鹽澤：即羅布泊，在新疆塔里木盆地東部。

㉑長阬：古長城的凹口，古稱遮虜障，在今甘肅酒泉市北。

窮水塞：在甘肅張掖北。 ②③直：同“值”，相會。 ②④未然：指計謀尚未實現。 ②⑤藉：借。 ②⑥鄯(shàn)善：西域國名，在今新疆鄯善縣東南。敦煌：漢郡名，即今甘肅敦煌縣。 ②⑦陽關：在今甘肅敦煌縣西南。 ②⑧罕：羌的一種。罕，同“罕”。開(jiān)：羌的一種，又分大開、小開。 ②⑨敕視：告示。 ③⑩兩府：指丞相、御史大夫府。白：稟告。 ③⑪桀黠(xiá)：凶悍狡滑。 ③⑫歸義羌侯楊玉：曾歸順漢朝的羌族首領，漢朝封他為歸義羌侯。恐怒：清王念孫說“恐”當作“怨”。 ③⑬亡：同“無”。鄉：同“嚮”，歸嚮。 ③⑭劫略：劫持脅迫。 ③⑮畔：同“叛”。 ③⑯騎都尉：將軍屬下的騎兵武官。 ③⑰浩亶(gàomén)：漢縣名，在今青海樂都縣東。 ③⑱重：輜重。 ③⑲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神爵，宣帝年號。

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使御史大夫丙吉問誰可將者，①充國對曰：“亡踰於老臣者矣。”上遣問焉，曰：“將軍度羌虜何如，當用幾人？”②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險度，③臣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略。然羌戎小夷，逆天背畔，滅亡不久，願陛下以屬老臣，④勿以為憂。”上笑曰：“諾。”

【注釋】①御史大夫：職掌監察、執法和重要圖籍的官，地位僅次於丞相。丙吉：字少卿，魯(今山東曲阜縣)人。曾建議霍光迎立宣帝，封博陽侯。 ②度(duò)：估計。 ③險度：遙計。漢時長安地區方言說“遙”為“險”。 ④屬(shǔ)：委任。

充國至金城，須兵滿萬騎，①欲渡河，②恐為虜

所遮，^③ 卽夜遣三校銜枚先渡，^④ 渡輒營陳，會明，^⑤ 畢，遂以次盡渡。虜數十百騎來，出入軍傍。^⑥ 充國曰：“吾士馬新倦，不可馳逐。此皆驍騎難制，又恐其爲誘兵也。擊虜以殄滅爲期，^⑦ 小利不足貪。”令軍勿擊。遣騎候四望陁中，^⑧ 亡虜。夜引兵上至落都，^⑨ 召諸校司馬，謂曰：“吾知羌虜不能爲兵矣。使虜發數千人守杜四望陁中，^⑩ 兵豈得入哉！”充國常以遠斥候爲務，行必爲戰備，止必堅營壁，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遂西至西部都尉府，^⑪ 日饗軍士，^⑫ 士皆欲爲用。虜數挑戰，充國堅守。捕得生口，言羌豪相數責曰：^⑬ “語汝亡反，今天子遣趙將軍來，年八九十矣，^⑭ 善爲兵。今請欲一鬪而死，可得邪！”

【注釋】①須：待。 ②河：黃河。 ③遮：掩截。 ④校：軍隊的一部，每校七百人。銜枚：枚，形如筷子，兩端有帶，可繫在頸上。古代行軍時，常常令士兵把枚銜在口中，以防喧嘩。 ⑤會：恰逢。這兒是“等到”的意思。 ⑥傍：同“旁”。 ⑦殄(tiǎn)：消滅。

⑧候：偵察。四望陁：陁，同“陁”，高山夾水之處。金城西南有三陁，四望是其中之一。 ⑨落都：山名，在今青海樂都縣。 ⑩杜：杜絕。 ⑪西部都尉府：漢代在邊郡設都尉治理。此西部都尉屬金城，治所不詳。據後漢書西羌傳，和帝時曹鳳爲金城西部都尉，治龍支（在今青海樂都縣南）。 ⑫饗(xiǎng)：設酒犒勞。 ⑬數：責備，埋怨。 ⑭八九十：充國年老，羌人誤傳爲八九十。

充國子右曹中郎將卬，^①將期門、羽林孤兒、胡越騎爲支兵，^②至令居。虜並出絕轉道，^③卬以聞。有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間虜，^④通轉道津渡。

【注釋】①右曹中郎將：卽右署中郎將。卬：音 áng。 ②期門、羽林孤兒，都是皇帝的護衛。武帝曾出外私行，和一部分近侍人員約定在殿門相會，後來把他們編成衛隊，稱爲“期門”。羽林是由射手組成的衛隊。羽林孤兒是武帝取戰死軍士的子孫編成的衛隊。胡越騎：以北方胡人和南方越人編成的騎兵。 ③轉道：運輸線。

④八校尉：指統率中央各部禁軍的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等八校尉。校尉是地位次於將軍的武官。疏：搜索。

初，罕、開、豪、靡當兒使弟雕庫來告都尉曰先零欲反，^①後數日果反。雕庫種人頗在先零中，都尉卽留雕庫爲質。充國以爲亡罪，乃遣歸告種豪：“大兵誅有罪者，明白自別，毋取并滅。天子告諸羌人：犯法者能相捕斬，除罪。斬大豪有罪者一人，賜錢四十萬，中豪十五萬，下豪二萬，大男三千，^②女子及老小千錢，又以其所捕妻子財物盡與之。”充國計欲以威信招降罕、開及劫略者，解散虜謀，徽極乃擊之。^③

【注釋】①都尉：卽金城西部都尉。 ②大男：壯丁。 ③徽：同“邀”偵伺。極：指倦極。

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① 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② 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③ 與武威、張掖、酒泉太守各屯其郡者，^④ 合六萬人矣。酒泉太守辛武賢奏言^⑤：“郡兵皆屯備南山，^⑥ 北邊空虛，勢不可久。或曰至秋冬乃進兵，此虜在竟外之冊。^⑦ 今虜朝夕爲寇，土地寒苦，漢馬不能冬，^⑧ 屯兵在武威、張掖、酒泉萬騎以上，皆多羸瘦。^⑨ 可益馬食，以七月上旬齎三十日糧，^⑩ 分兵並出張掖、酒泉合擊罕、开在鮮水上者。^⑪ 虜以畜產爲命，今皆離散，兵卽分出，^⑫ 雖不能盡誅，直奪其畜產，^⑬ 虜其妻子，復引兵還，冬復擊之，大兵仍出，虜必震壞。”

【注釋】①三輔：武帝時設京兆、左馮翊(píngyì)、右扶風三個行政區，因其所轄爲京師之地，所以合稱爲三輔。太常：掌宗廟禮儀和山地陵園的官。當時陵墓所在的縣由太常管轄。三輔、太常徒：在三輔和太常轄區內服役的罪人。弛刑：謂除去加於罪人頸部、足部的鐵索等。②三河：指河內（今河南黃河以北，安陽縣、汲縣、武陟縣以西）、河東（今山西沁水以西，霍山以南）、河南（今河南黃河以南，洛水、伊水下流地區）三郡。潁川：郡名，轄境相當今河南登封縣附近諸縣，治所在陽翟（今禹縣）。沛郡：轄境相當今安徽淮水以北，西肥河以東，河南夏邑、江蘇沛縣一帶，治所在相（今安徽宿遷縣西北）。淮

陽：郡名，轄境相當今河南淮陽縣附近諸縣，治所在陳（今淮陽縣）。

汝南：郡名，轄境相當今河南汝南縣及安徽阜陽縣附近地區，治所在平輿（今汝南縣東南）。材官：步兵武士。

③羌騎：漢朝收編的羌軍騎兵。

④武威：郡名，轄境相當今甘肅黃河以西、武威縣以東及大東河、大西河流域地區，治所在武威（今民勤縣東北）。

⑤辛武賢：狄道（今甘肅臨洮縣南）人，事跡詳此傳下文。

⑥南山：即祁連山，在今甘肅、青海兩省間。

⑦竟：即“境”。

⑧能：同“耐”。

⑨羸（léi）：瘦弱。

⑩齎（jī）：攜帶。

⑪鮮水：清齊召南以爲即青海。

⑫卽：王先謙說可能是“既”字之誤。

⑬亶：同“但”。

天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爲“武賢欲輕引萬騎，分爲兩道出張掖，回遠千里。①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②爲米二斛四斗，③麥八斛，又有衣裝兵器，難以追逐。勤勞而至，虜必商軍進退，④稍引去，逐水中，⑤入山林。隨而深入，虜卽據前險，守後隄，⑥以絕糧道，必有傷危之憂，爲夷狄笑，千載不可復。而武賢以爲可奪其畜產，虜其妻子，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又武威縣、張掖日勒皆當北塞，⑦有通谷水草。臣恐匈奴與羌有謀，且欲大入，幸能要杜張掖、酒泉以絕西域，其郡兵尤不可發。先零首爲畔逆，它種劫略。故臣愚冊，欲捐罽、開闢昧之過，隱而勿章，⑧先